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608號

抗 告 人 合一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德豐

抗 告 人 吳佳蓓

相 對 人 周有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8日
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577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及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均由
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按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票據債務人如主張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要旨參照）。又按票據上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

01 之提示，僅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而已，並
02 非謂執票人可不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最高法院71年
03 度台上字第3671號、72年度台上字第624號判決意旨參
04 照）。

05 二、經查，相對人於原審主張：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4年6
06 月2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付款地未載，
07 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利息未約定，免除作
08 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4年6月30日，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
09 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法定年息
10 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節，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
11 證（見原審卷第11頁），原審經形式審查後認屬有效之本票
12 而准予強制執行。惟依前開說明，票據為提示證券，執票人
13 行使票據權利，須現實出示票據原本，若執票人無法現實提
14 出示票據原本，即難據以主張其票據權利。故本票上雖有免除
15 作成拒絕證書的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
16 示，如未踐行付款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
17 規定，應認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又所謂付款提
18 示，係指票據執票人向付款人現實出示票據原本請求付款之
19 謂，核與法院轉寄當事人書狀繕本之程序洵屬有間。是本件
20 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經本院命相對
21 人就其所提出之「聲請裁定本票強制執行狀」敘明所載文字
22 意涵，相對人以書狀自承：「(一)系爭本票提示日為114年7月
23 3日，由債權人寄送正本及繕本（按指「聲請裁定本票強制
24 執行狀」）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委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寄
25 送繕本。(二)債權人所製作之繕本附有系爭本票之影本作為附
26 件。(三)繕本之系爭本票為影本。」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25
27 頁）。是以，相對人對抗告人聲請本票裁定之前，實際上並
28 未現實出示本件本票原本向抗告人提示請求付款，顯然欠缺
29 行使追索權所必須具備的付款提示要件，則相對人對於抗告
30 人所為本件聲請即無從准許，原審逕予准許相對人之聲請，
31 自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為廢棄，為有理

01 由，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並另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2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03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04 92條、第95條第2項、第87條第2項、第78條，裁定如主
05 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7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
08 法官 張淑美
09 法官 陳仁傑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12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13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5 書記官 吳珊華